



大專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戶號：_____ 社工員填寫

個案號：_____ 社工員填寫

115.06.30 修 社工員姓名：_____ 社工員填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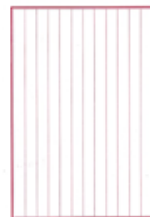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日期： 115 年 月 日

獎學金類別：☐會本部☐外界☐中心

申請人		性別		生日	
通訊地址					
戶籍地址					
特殊身份	☐ 原住民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低收入戶 ☐ 身心障礙				
聯絡電話（家庭）：			身份證字號：		
行動電話（個人）：			獎助學金用途		
學校全名			科系/年級	系/	年級
入學方式			學制	(日/夜)間部/ 制	
學期成績平均			操行成績		

應準備文件

1. **申請表正本一份**：申請表上請申請者**務必親筆簽名**，未親筆簽名者不受理。
2. **學期總成績單一份**：
 - (1) 114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單（含學業智育成績、操行成績／德行評量）。
 - (2) 成績單中「無操行成績」者，請檢附德行評量正本或申請操行成績證明。
 - (3) 分數以等第(級)制學業平均成績(GPA)標示者，需另自行檢附百分制成績對照表。
 - (4) 若因學校作業未能取得正式成績單，可先繳交網路成績單，後續須補交正式成績單。
3. **大一新生**：繳交高三下成績單或歷年成績單(需有操行成績，若無請檢附德行評量正本或申請操行成績證明)，另外需提供大學入學證明(非錄取通知書)或繳交註冊繳費單。
4. **感謝信二封**：請使用正式標準信紙(如右圖)，務必使用直式且從右至左書寫，**抬頭皆為：親愛的助學人**，內容請寫個人簡介、生涯規劃、獎助學金使用計畫等，「**不須**」寫出獎助學金金額，「**請勿**」寫出校名，內容需充實、字體要整齊，並檢查有無錯別字，不合格者得要求申請人重寫或不受理。



重要說明

1. **申請截止日：收件日期至 115 年 7 月 30 日（四）下午 5 時前截止**，以**社工老師實際收到申請文件為主**，請自行斟酌寄送繳交時間，並主動連繫社工老師確認文件繳交狀況，舉凡延遲繳件、文件不齊、不符規定者，概不受理。
2. 本次獎學金為向外界募款，實際名額仍需視當年度獎助學金募款狀況而有所調整，家扶中心保留名額增減之權利。
3. 之前曾獲獎者須已完成服務學習時數，且表現要經中心認可，未符合者不得申請。
4. 因應財團法人法，於 113 年起不會在官網公布錄取名單，僅會顯示申請通過的人數，請申請者於 115 年 8 月 6 日後，主動洽詢社工老師了解申請結果；**獲獎者需完成服務學習時數 12 小時**；**服務學習時數應於 116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**，且表現要經中心認可，未完成者將失去下一次獎助學金申請資格。
5. 審核通過有領取獎助學金者「**皆須**」參加頒獎典禮或指定活動。
 - (1) **大二至大四、專四、專五、研究所與其他同等年級的獲獎者**須參與頒獎典禮，可抵扣 4 小時服務學習，而未參與者不核發獎學金。。
 - (2) **大一新生**需參加 115 年 12 月 6 日(日)新北家扶歲末園遊會活動並擔任大專志工，可抵扣 12 小時服務學習
 - (3) 頒獎典禮日期：依照所屬服務處之辦理時間與地點。

茲保證本人已知悉並同意**大專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上述重要說明**，若違反相關規定或未簽名者，視同放棄獎學金申請資格。 **申請者簽名：**

審核簽章	負責社工員	社工督導